桓台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桓政字〔2025〕18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：

王洪波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；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工作。

分管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联系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。

王韶华同志协助王洪波同志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工作；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、重大项目推进工作；负责县政府机关、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、安全生产、营商环境、应急管理、行政审批服务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政务公开、统计、发展战略研究、大数据、油区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、物流产业发展、电力等方面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协助王洪波同志分管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应急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统计局，马踏湖湿地保护中心、县油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协助王洪波同志联系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。

联系各民主党派，县社会信用中心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桓台分中心、中央储备粮淄博直属库、县消防救援大队，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。

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陈之远同志负责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商务、招商引资、金融证券、园区建设、外事、口岸、商业等方面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桓台经济开发区工作。

分管县科技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商务局。

联系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，县科协、县工商联，县商业集团、淄博烟草有限公司桓台营销部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桓台监管支局及驻桓台银行、保险、证券机构，县信息通信发展办事处、桓台铁塔、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桓台分公司，驻桓台通信企业、驻桓台成品油销售企业。

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李四海同志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稳定、打私、军民关系、人民武装等方面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退役军人局、县信访局，县民兵训练保障中心。

联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，交警支队桓台大队、武警支队桓台中队。

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周刚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、综合行政执法、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。

联系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桓台公路事业服务中心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分中心、国铁济南局淄博车务段桓台站、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桓台分公司、桓台长途汽车站、县邮政公司及驻桓台邮政快递企业。

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徐吉民同志负责水利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乡村振兴、供销等方面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，县供销社。

联系县总工会，县气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。

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樊涛同志负责教育体育、民政、慈善、文化和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体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局，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。

联系地方史志、档案工作；联系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、县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、县政府侨务办公室，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残联、县红十字会，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、县融媒体中心，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，县新华书店。

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赵平同志协助陈之远同志负责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方面的工作。

协助分管县科技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协助联系县科协，县信息通信发展办事处、桓台铁塔、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桓台分公司，驻桓台通信企业。

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县政府成立的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以及其他各类指挥部、委员会、联席会议制度、工作专班等工作机制的负责人按照工作分工对应进行调整。

 桓台县人民政府

 2025年5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